

復審人 劉國威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2017436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侵占、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，仍維持假釋；再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14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12 年第 15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部 112 年 8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2017436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字第 13514 號執行指揮書業經法院撤銷，故臺北監獄以此指揮處分為據，所為重新核算假釋處分於法不合；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仍不得入境，並非全然自由之身，仍應算入刑期，而原處分就假釋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之認定不算入已執刑期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核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

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假釋尚未期滿，在監已執行期間仍為 6 年 5 月 26 日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依累犯及非累犯之刑期比例計算，8 年 7 月 18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部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字第 13514 號執行指揮書業經法院撤銷，故臺北監獄以此指揮處分為據，所為重新核算假釋處分於法不合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庚字第 2005 號執行指揮書為辦理廢止假釋之依據，所訴執行指揮書並非原處分廢止復審人假釋之依據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仍不得入境，並非全然自由之身，仍應算入刑期，而原處分就假釋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之認定不算入已執刑期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核心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。經查原處分作成時復審人假釋尚未期滿，自不得計入已執刑期重新核算假釋；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，且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無涉，要無足取。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